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A西咸秦汉环违改〔2025〕9号

当事人姓名：谢杭洲

公民身份号码：

住所：

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3月18日早上利用无人机航拍发现秦汉新城沣泾大道南、汉韵六路东（原正阳街办蒋刘社区小堡子村）露天堆放沙子。根据线索，当天现场到秦汉新城沣泾大道南、汉韵六路东（原正阳街办蒋刘社区小堡子村）进行检查，经调查，你个人于2025年1月至3月期间，自毛龙辉处购买开挖沙石30车，于2025年2月堆放至秦汉新城沣泾大道南、汉韵六路东（原正阳街办蒋刘社区小堡子村）宅基地露天处。现场堆放的砂土及沙子约2000吨，占地面积约1300平方米，现场堆放的砂土及沙子未采取密闭措施，未进行覆盖和设置围挡。2025年5月9日、2025年5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再对该露天砂土进行巡查，发现该现场仍露天堆放大量砂土及沙子，现场仍未采取密闭措施、未覆盖，仍未建设围挡，现场有扬尘。该行为未产生违法所得，造成了大气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3月18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李洁、张刚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取证据材料通知书》（2025年3月20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李洁、张刚制作，证明告知当事人依法配合原由）；

3.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执》（2025年3月20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李洁、张刚制作，证明已告知当事人）；

4.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通知书》（2025年3月20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李洁、张刚制作，证明告知当事人依法配合原由）；

5.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执》（2025年3月20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李洁、张刚制作，证明已告知当事人）；

6.《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3月27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李洁、张刚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7.谢杭洲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3月18日由谢杭洲提供,证明秦汉新城沣泾大道南、汉韵六路东(原正阳街办蒋刘社区小堡子村)露天堆场的砂土及沙子的负责人身份);

8.《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2025年3月27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李洁、张刚制作,证明送达当事人确认送达地址);

9.《负责人身份证明书》(2025年3月20日由谢杭洲提供,证明秦汉新城沣泾大道南、汉韵六路东(原正阳街办蒋刘社区小堡子村)露天堆场的砂土及沙子的负责人身份);

10.《证明》复印件(2025年3月20日由谢杭洲提供,证明秦汉新城沣泾大道南、汉韵六路东(原正阳街办蒋刘社区小堡子村)露天堆场的砂土及沙子的来源);

11.《农业银行转账记录》复印件,(2025年3月20日由谢杭洲提供,证明谢杭州购买砂石的付款记录);

12.《现场勘察平面图》(2025年3月18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李洁、张刚制作,证明违法现场具体位置);

13.《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图片)证据》(2025年3月18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李洁、张刚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的规定，现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的规定，依法责令停工整治。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张刚 李洁 电 话：029-33185258

地 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 B 座 121 办公室

邮政编码：712046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秦汉环罚〔2025〕9号

当事人姓名：谢杭洲

公民身份号码：

住所：

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3月18日早上利用无人机航拍发现秦汉新城沣泾大道南、汉韵六路东（原正阳街办蒋刘社区小堡子村）露天堆放沙子。根据线索，当天现场到秦汉新城沣泾大道南、汉韵六路东（原正阳街办蒋刘社区小堡子村）进行检查，经调查，你个人于2025年1月至3月期间，自毛龙辉处购买开挖沙石30车，于2025年2月堆放至秦汉新城沣泾大道南、汉韵六路东（原正阳街办蒋刘社区小堡子村）宅基地露天处。现场堆放的砂土及沙子约2000吨，占地面积约1300平方米，现场堆放的砂土及沙子未采取密闭措施，未进行覆盖和设置围挡。2025年5月9日、2025年5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再对该露天砂土进行巡查，发现该现场仍露天堆放大量砂土及沙子，现场仍未采取密闭措施、未覆盖，仍未建设围挡，现场有扬尘。该行为未产生违法所得，造成了大气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3月18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李洁、张刚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取证据材料通知书》（2025年3月20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李洁、张刚制作，证明告知当事人依法配合原由）；

3.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执》（2025年3月20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李洁、张刚制作，证明已告知当事人）；

4.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通知书》（2025年3月20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李洁、张刚制作，证明告知当事人依法配合原由）；

5.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执》（2025年3月20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李洁、

张刚制作，证明已告知当事人)；

6.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3月27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李洁、张刚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7. 谢杭洲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3月18日由谢杭洲提供，证明秦汉新城沣泾大道南、汉韵六路东(原正阳街办蒋刘社区小堡子村)露天堆场的砂土及沙子的负责人身份)；

8.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2025年3月27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李洁、张刚制作，证明送达当事人确认送达地址)；

9. 《负责人身份证明书》(2025年3月20日由谢杭洲提供，证明秦汉新城沣泾大道南、汉韵六路东(原正阳街办蒋刘社区小堡子村)露天堆场的砂土及沙子的负责人身份)；

10. 《证明》复印件(2025年3月20日由谢杭洲提供，证明秦汉新城沣泾大道南、汉韵六路东(原正阳街办蒋刘社区小堡子村)露天堆场的砂土及沙子的来源)；

11. 《农业银行转账记录》复印件，(2025年3月20日由谢杭洲提供，证明谢杭州购买砂石的付款记录)；

12. 《现场勘察平面图》(2025年3月18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李洁、张刚制作，证明违法现场具体位置)；

13.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图片)证据》(2025年3月18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李洁、张刚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之规定。

我局于2025年6月1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西咸秦汉环罚告(2025)8号)，告知你单位依法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对你2025年6月17日提出的听证要求，我局在2025年7月23日向你送达的《听

证答复书》(陕A西咸秦汉环听复通(2025)1号)中进行了答复,决定不予采纳你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的规定,结合《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三)大气污染防治类:25.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未采取密闭设施:占地面积500m²以上的,处罚幅度7-10(单位:万元)”,你露天堆放的砂土占地面积约1300m²,且多次核查均未积极整改违法行为,我局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限你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张刚 李洁 电 话:029-33185258

地 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B座121办公室

邮政编码:712046

